

附表

「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-國中小組」 桃園市推薦調查表		
學校	推動經驗(如:曾辦理相關推廣計畫、 納入學校課程或未來發展規劃等)	
承辦人	業務單位主管	校長

註:

1. 請有意願參賽之學校，於 115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前填報附表，並將核章表件(免備文)寄至 10051516@ms.tyc.edu.tw 信箱，俾利彙辦；獲本市推薦參賽之隊伍，將另函通知。
2. 無論是否受推薦，有意願參賽隊伍均請自行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。